

臺南市立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辦理。
-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缺額：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 三、工作內容：
 - (一)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等。
 - (二)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 (三) 協助學生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四)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五)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
 - (六)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四、領表地點：自即日起自網路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
 - (一) 台南市教育公告系統-校務資訊下載報名文件 <https://reurl.cc/IDxKv6>
 - (二) 本校網站下載 <https://reurl.cc/gDqXgL>
- 五、報名時間：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下午 3 時截止。
- 六、報名收件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 七、報名資格及條件：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 八、報名方式：檢同報名表及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與影本乙份，親自或委託送件(證件正本，於報名時驗畢發還，正本與報名送件之各項資料證件影本不符者取消參加面試資格)。
-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切結書乙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及委託書(無則免)。
 - (二)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影本：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3. 其他相關資格佐證文件影本。(例如：領有相關訓練、研習、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十、甄選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 面試：特教助理員相關知能與實務。
 - (二) 錄取人數：依成績高、低為錄取之順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 十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 面試：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00 分起，依報名次序面試。
 - (二) 資格審查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 (三) 面試地點：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 十二、遴聘期限：
 - (一) 本次遴聘期間預定為 112 年起聘日~113 年 1 月 19 日(實際服務日數及時數屆時依本市

教育局核定補助時數經費辦理)。

- (二) 本期受聘之助理員如表現良好，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考核通過者(每學期末均會進行考核)，依市府核定下期經費後，優先續聘為本校每學期之助理員。倘受聘之助理員，無法於學期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考核通過，本校將針對新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重新公開進行招聘甄選。
- (三) 本案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時，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
- (四) 特教助理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定期考核。
- (五) 特教助理員如欲於僱用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十三、支薪方式：

- (一) 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76 元計(依政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訂定)，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依學生實際需求及核定經費調整。
- (二) 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勞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 (三) 錄取者經任用，應配合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 (四) 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十四、錄取公告及時間：

- (一) 公告時間：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
- (二)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reurl.cc/gDqXgL>。

十五、報到時間：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30-9:00，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reurl.cc/gDqXgL>)。
- (二)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三) 錄取人員每年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相關研習至少 5 小時。
- (四)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五)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六) 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十七、聯絡人：幼兒園主任郭彩慧老師 06-3588635 #712。

十八、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報名編號：

臺南市立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二吋半身正面照	
聯絡電話	手機： Home：	e-mail		
地址	戶籍： 通訊：			
身分證【正面】 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 影本黏貼處		
學歷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學位	系所	備註
經歷	服務單位（請填全銜）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自我簡介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資格佐證證明(無者免付)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收件人員簽章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

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
- 四、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
- 五、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報到，未報到者。

此致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件正本驗明身分